

# 关于实行有害生物防制员初、中级技能评价申报条件 新标准的通知

各位会员：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的通知》（人社厅发〔2023〕31号），自该文印发之日起实行《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以下简称“《规程》”），现行国家职业标准中有关内容与规程不一致的，以本《规程》为准。根据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的要求，自11月1日开始，各工种的技能评价报考条件将按《规程》要求执行。本次有害生物防制员初、中级技能评价报考条件将按新的标准执行，具体条件如下：

1.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 （1）年满16周岁，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 （2）年满16周岁，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3年。
- （3）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2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已进行预报名的单位和个人如符合新的报考条件可以按照新的条件进行修改预报名人员，未报名者还可以按照新的报考条件进行预报名。预报名详见协会10月份发的《关于拟举办有害生物防制员技能等级认定培训班预报名的通知》。

